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方国伟（个体户）

编制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内容索引

第一部分：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方国伟（个体户）

编制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国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世骏

项　目　负　责　人：胡茂辉

项　目 编 制 人 员：陈　洁

建设单位：方国伟（盖章）

电话：13612437046

传真：——

邮编：515357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

编制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4-87227198

传真：0754-87227652

邮编：515000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方国伟（个体户）</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石板、石饰线条</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年</td></tr>
<tr><td>项目环评批复时间</td><td>2020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3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揭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 万元</td><td>比例</td><td>1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 万元</td><td>比例</td><td>1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②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④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⑤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0 年 6 月)；
⑦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方国伟环境监测委托单》(2022 年 3 月)。</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
①《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
<tr><td>1</td><td>pH 值</td><td>6.5-8.5</td><td>无量纲</td></tr>
<tr><td>2</td><td>浊度</td><td>≤5</td><td>NTU</td></tr>
<tr><td>3</td><td>色度</td><td>30</td><td>度</td></tr>
<tr><td>4</td><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000</td><td>mg/L</td></tr>
</table>
②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
<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250</td><td>mg/L</td></tr>
<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30</td><td>mg/L</td></tr>
<tr><td>4</td><td>悬浮物</td><td>≤150</td><td>mg/L</td></tr>
<tr><td>5</td><td>氨氮</td><td>≤30</td><td>mg/L</td></tr>
<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
</table>
2、无组织废气：
①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m^3)</th></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td>
</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td><td>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table>
<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mg/m³)</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r>
</table>
③《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mg/m³)</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总 VOCs</td><td>2.0</td></tr>
<tr><td>二甲苯</td><td>0.2</td></tr>
<tr><td>甲苯</td><td>0.6</td></tr>
<tr><td>苯</td><td>0.1</td></tr>
</table>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table>
<tr><td>污染物类别</td><td>标准限值（Leq[dB(A)]）</td></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2 类区）</td><td>昼间</td></tr>
<tr><td>60</td></tr>
</table>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要求。
</td></tr>
<tr><td>总量控制
指标</td><td>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18′ 18.55″，东经 116° 11′ 44.19″)。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 m^2。共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受方国伟委托，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情况
1	桥切机	—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一致
2	中切机	—	1 台	1 台	
3	反形机	—	1 台	1 台	
4	水磨线条机	—	1 台	1 台	
5	手磨机	—	8 台	8 台	
6	水喷淋设施	—	1 套	1 套	
7	行吊	3 吨	1 台	1 台	

续表二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石板材	1.6 万 m^2/年	1.6 万 m^2/年	实际年用量与环评设计数量一致
2	环氧树脂胶	0.09 吨/年	0.09 吨/年	
3	磨盘	100 个/年	100 个/年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2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约为 16t/a，生活用水量为 96t/a。

（2）排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6.8m^3/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改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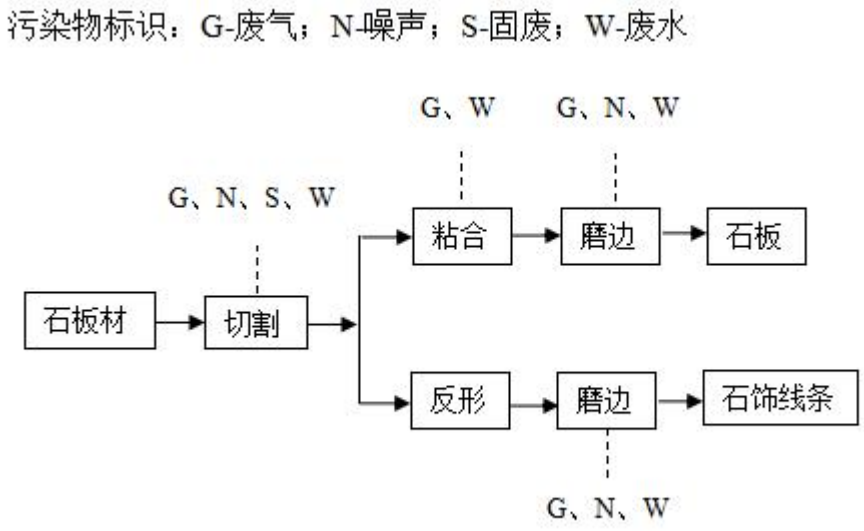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用切割机将外购回来的石板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石材，接着使用胶水对石材粘合，再用打磨机对石材进行平整打磨后得到成品（石板），而一些石材通过反形再打磨后得到成品（石饰线条），项目在切割和打磨的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

2、主要污染物产出情况：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石、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使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主要为碎石、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碎石由王标个体户循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胶桶交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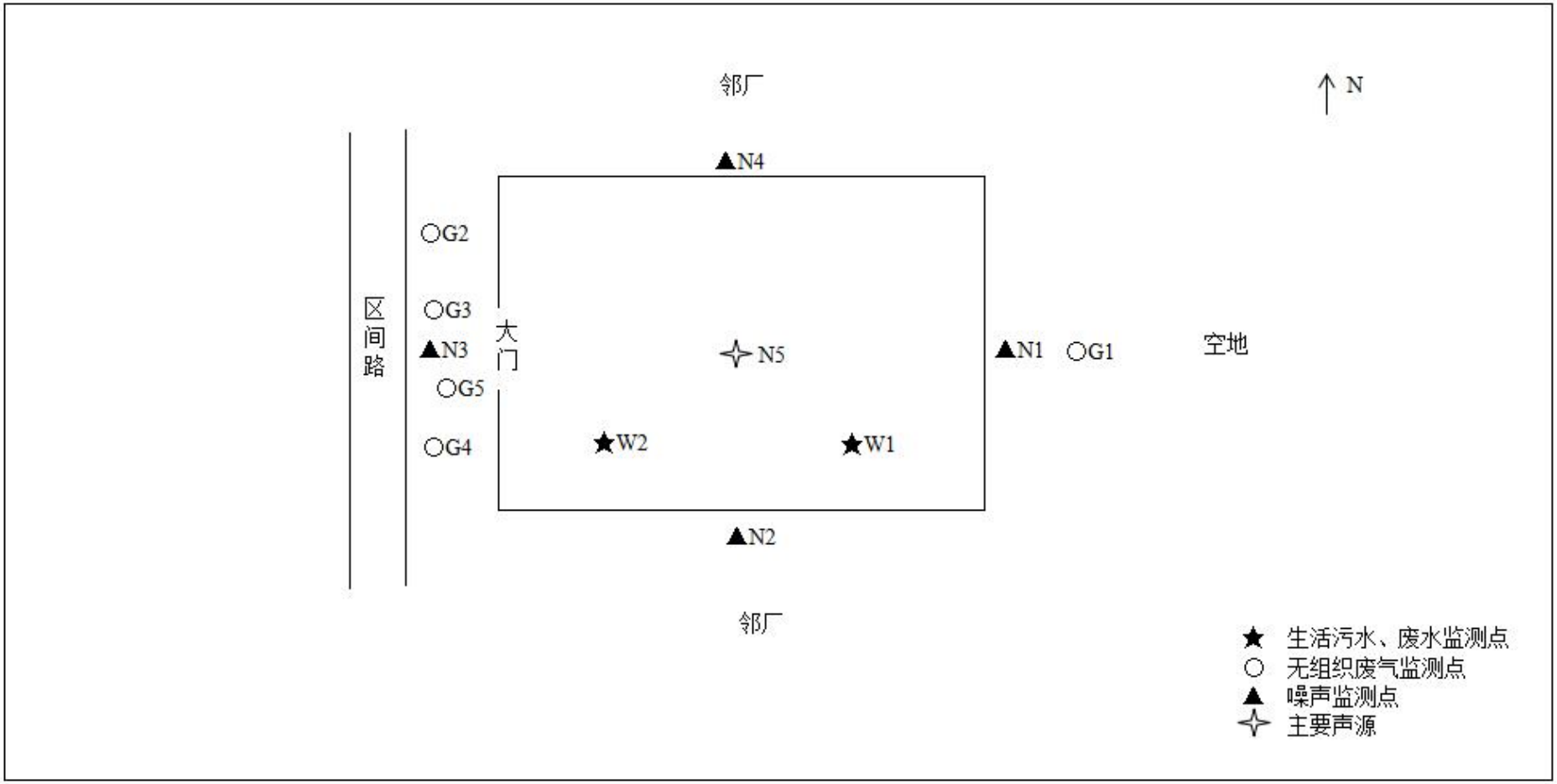
邻厂
N
N4
G2
区间路
G3
大门
N3
N5
N1
G1
空地
G5
G4
W2
W1
N2
邻厂
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主要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项目占地面积 350m^2，建筑面积 350m^2，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对石板材进行切割、磨边，年产量约为 1.2 万 m^2。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涉及的河流为练江及练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下村大桥断面监测指标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青洋山桥断面监测指标溶解氧、氨氮、总磷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练江现水质量属于劣Ⅴ类水，属于重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可知，SO_2、NO_2 小时均值与日均值、PM_{10} 日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总体而言，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噪声现状进行调查监测的结果表明，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边界四周声环境噪声现状均没有超过相应功能区噪声标准，表明拟建项目区域的声环境状况较好，满足声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介入时厂房已建成，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石材加工过程中的降尘用水，该降尘用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于降尘，底部沉积物干化至含水率约为15~20%外运，污染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损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补给。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加工过程（切割、打磨）均使用自来水进行降尘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配套水帘除尘设施，处理后粉尘量为0.0928t/a。粉尘实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项目对石板进行粘合过程使用到的环氧树脂胶会挥发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均为外购，本环评要求项目需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中相关标准购买合格的胶黏剂产品。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也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总VOCs≤2mg/m^3。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经过合理规划布局、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墙体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切盘磨盘、废胶桶、生产废水沉渣、员工生活垃圾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在切割石材过程中会产生石材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厂区西北侧，外售给混凝土搅拌站利用。

废切盘磨盘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胶桶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清洗资质生产商作为原始用途使用。生产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运给砖厂作为原材料用于砖块生产。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风险分析结论

在落实、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并切实执行，本评价认为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不属于土壤敏感区，且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基本不会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处理池做重点防渗防漏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地下水质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八、选址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不属于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普宁市练江流域建设项目准入指引》，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文本第三部分生态与功能区划分中的表 3.1-1 普宁市生态分级控制区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陆域集约利用区，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

3、根据《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项目所在位置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此从事生产活动可行，如今后当地规划有实际调整并实施，则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4、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功能 1 类区，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环境质量，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九、结论

综上所述，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按所申报的规模、设备进行经营，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须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司从采样准备（仪器准备）、样品采集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1、验收监测方法按照验收监测评价的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2、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使用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废气采样前对废气监测系统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废气监测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4、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废水监测技术要求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在分析过程中采取程序空白实验、平行样（精密度）、质控样或加标回收（准确度）等质量保证措施。

5、噪声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声级计监测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T3785-2010）的规定。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7、验收监测时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续表五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表

采样仪器设备	监测前校准值（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符合性	校准日期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合格	2022.03.14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合格	2022.03.1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表 1（2022.03.14）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样分析				标样考核分析		
	样品值	对应平行值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标样值	测定值	合格情况
pH 值	7.1	7.1	绝对误差：0	合格	7.43±0.05	7.43	合格
COD_{Cr}	24	26	4.00%	合格	23.3±1.3	22.8	合格
BOD_5	9.7	9.0	3.74%	合格	21.5±1.0	22.0	合格
氨氮	0.618	0.630	0.96%	合格	1.52±0.07	1.56	合格
备注	质控要求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表 2（2022.03.15）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样分析				标样考核分析		
	样品值	对应平行值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标样值	测定值	合格情况
pH 值	7.2	7.2	绝对误差：0	合格	7.43±0.05	7.42	合格
COD_{Cr}	27	29	3.57%	合格	23.3±1.3	24.0	合格
BOD_5	8.0	9.1	6.43%	合格	21.5±1.0	21.1	合格
氨氮	0.487	0.502	1.52%	合格	1.52±0.07	1.56	合格
备注	质控要求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续表五

大气流量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DS-206E2.0	2022.03.14	0.100	0.100	0	合格
		0.100	0.099	-1.00	合格
		0.100	0.100	0	合格
		0.100	0.098	-2.00	合格
		100.00	99.86	-0.14	合格
		100.00	100.07	0.07	合格
		100.00	99.98	-0.02	合格
		100.00	99.94	-0.06	合格
ADS-206E2.0	2022.03.15	0.100	0.098	-2.00	合格
		0.100	0.098	-2.00	合格
		0.100	0.100	0	合格
		0.100	0.099	-1.00	合格
		100.00	99.99	-0.01	合格
		100.00	100.11	0.11	合格
		100.00	99.98	-0.02	合格
		100.00	100.00	0	合格

判定标准：＜±5.0%；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计算公式：示值偏差%=（标定流量-标示流量）÷标示流量×100%。

质控结论：

质控分析结果中，噪声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噪声监测结果可靠。仪器校准结果中，大气采样器校准偏差<±5.0%，表明监测期间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监测结果可靠。水质监测因子平行样分析均合格，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的标样考核分析均合格，表明废水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1、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022-03-14 2022-03-15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废水	W2 回用取水口监测点	pH 值、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2022-03-14 2022-03-15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苯	2022-03-14 2022-03-15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2-03-14 2022-03-15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2-03-14 2022-03-15 昼间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N5 距切割机 1 米		

续表六

4、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仪器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台式）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浊度计法（B）3.1.4.3	—	—NTU	WZB-175 便携式浊度计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1.1）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5 度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8.1）称量法	GB/T 5750.4-2006	—mg/L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续表六

4、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0.01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甲苯				
	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无生产。
2、2022 年 03 月 14 日昼间：晴，气温 34.0℃，湿度 52%，大气压 101.1kPa，东风 1.4m/s；
2022 年 03 月 15 日昼间：晴，气温 30.5℃，湿度 47%，大气压 101.2kPa，东风 1.6m/s。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03 月 14 日	第 1 次	7.1	25	9.4	8	0.624	0.08
		第 2 次	7.1	29	10.1	6	0.650	0.07
		第 3 次	7.2	22	8.7	7	0.671	0.09
		第 4 次	7.1	27	8.0	7	0.604	0.07
		均值/范围	7.1-7.2	26	9.0	7	0.637	0.08
	03 月 15 日	第 1 次	7.2	28	8.6	6	0.494	0.10
		第 2 次	7.2	24	9.0	8	0.492	0.14
		第 3 次	7.1	20	9.6	6	0.437	0.81
		第 4 次	7.2	22	8.3	9	0.469	0.22
		均值/范围	7.1-7.2	24	8.9	7	0.473	0.32
	二日均值/范围		7.1-7.2	25	9.0	7	0.555	0.20
排放限值			6-9	≤250	≤130	≤150	≤30	≤100

评价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说明：样品感官描述：两日均为淡黄色、稍许异味、无浮油、微浊。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浊度（NTU）	色度（度）	溶解性总固体（mg/L）
W2 回用取水口监测点	03 月 14 日	第 1 次	7.6	3.66	＜5	54
		第 2 次	7.6	4.13	＜5	50
		第 3 次	7.6	4.75	＜5	33
		第 4 次	7.6	3.88	＜5	52
		均值/范围	7.6	4.10	＜5	47
	03 月 15 日	第 1 次	7.4	3.61	＜5	66
		第 2 次	7.5	2.67	＜5	74
		第 3 次	7.4	2.28	＜5	26
		第 4 次	7.3	2.10	＜5	64
		均值/范围	7.3-7.5	2.66	＜5	58
	二日均值/范围		7.3-7.6	3.38	＜5	52
排放限值			6.5-8.5	≤5	≤30	≤1000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说明：1、样品感官描述：两日均为无色、稍许异味、无浮油、澄清。
2、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总 VOCs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4.38×10^{-2}	4.10×10^{-2}	5.35×10^{-2}	5.35×10^{-2}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22	0.211	0.307	0.322	2.0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259	0.218	0.159	0.259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6.38×10^{-2}	0.220	0.112	0.220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3.03×10^{-2}	2.91×10^{-2}	5.21×10^{-2}	5.21×10^{-2}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6.77×10^{-2}	0.139	6.97×10^{-2}	0.139	2.0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9.66×10^{-2}	8.41×10^{-2}	6.63×10^{-2}	9.66×10^{-2}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141	6.67×10^{-2}	8.65×10^{-2}	0.141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甲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1.34×10^{-2}	1.34×10^{-2}	0.6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1.58×10^{-2}	1.58×10^{-2}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73×10^{-2}	1.51×10^{-2}	1.73×10^{-2}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52×10^{-2}	1.03×10^{-2}	1.32×10^{-2}	1.52×10^{-2}	0.6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11×10^{-2}	1.19×10^{-2}	1.19×10^{-2}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20×10^{-2}	1.19×10^{-2}	1.20×10^{-2}	
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133	0.095	0.114	0.133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738	0.323	0.341	0.738	1.0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02	0.418	0.342	0.418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796	0.495	0.627	0.796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131	0.094	0.113	0.131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56	0.413	0.623	0.623	1.0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299	0.394	0.642	0.642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18	0.357	0.436	0.436	
非甲烷总烃	2022-03-14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0.77	0.77	0.69	0.77	6
	2022-03-15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1.08	1.23	1.17	1.23	

评价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说明：结果中有“ND”表示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03 月 14 日	03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区东侧边界外 1 米	59.0	59.4
N2 厂区南侧边界外 1 米	59.0	58.7
N3 厂区西侧边界外 1 米	58.6	58.6
N4 厂区北侧边界外 1 米	58.8	58.3
N5 距切割机 1 米	80.0	81.0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说明：监测时间： 03 月 14 日：昼间：15:09-15:59 03 月 15 日：昼间：14:42-15:31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碎石由王标个体户循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胶桶交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配备专人负责排污情况记录以及监测计划的落实。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后续将继续加强对排污状况的监测。

4、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如发生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5、投诉情况：

监测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无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表八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除尘喷淋产生的含泥沙（浆）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应合理规划加工区，生产厂房密闭化，采取水帘柜等设施进行收集、喷淋除尘处理；切割、打磨等工序带水作业；对切割、打磨等工序以及石材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石板粘合造型过程使用少量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应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胶粘剂，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加强厂区内外环境管理，确保环境整洁。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高噪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墙体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使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沉淀泥渣、废切盘磨盘等）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固废主要为碎石、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碎石由王标个体户循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胶桶交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年工作日不超过 300 天。本项目的设计日产量按 300 天计算。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生产工况稳定。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2.03.14		2022.03.1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 m^2	40m^2	35m^2	87.5%	36m^2	90.0%
平均值			实际日产量 36m^2，生产负荷 88.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所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的要求；回用水所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区边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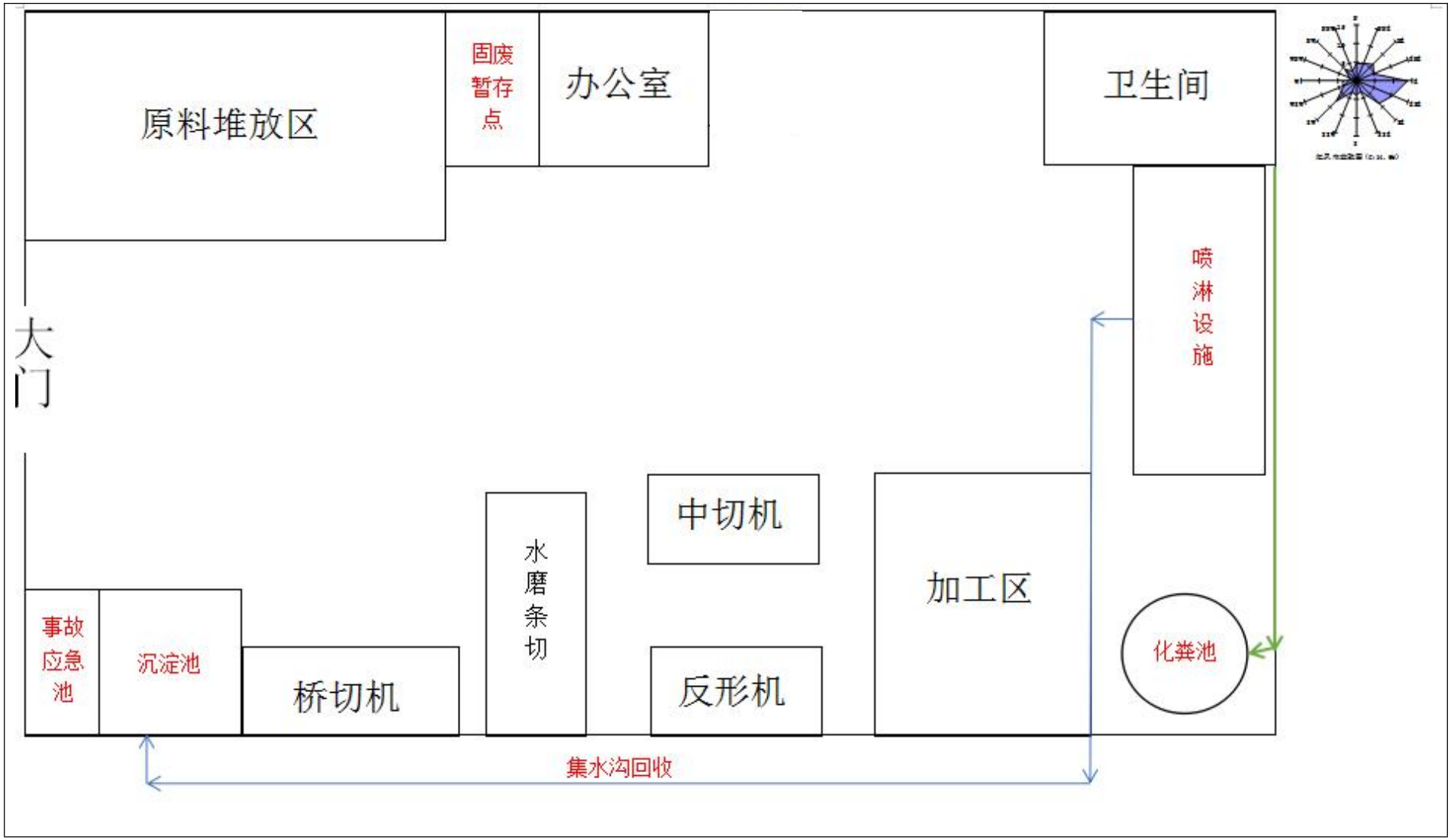
原料堆放区
固废暂存点
办公室
卫生间
喷淋设施
大门
中切机
水磨条切
加工区
事故应急池
沉淀池
桥切机
反形机
化粪池
集水沟回收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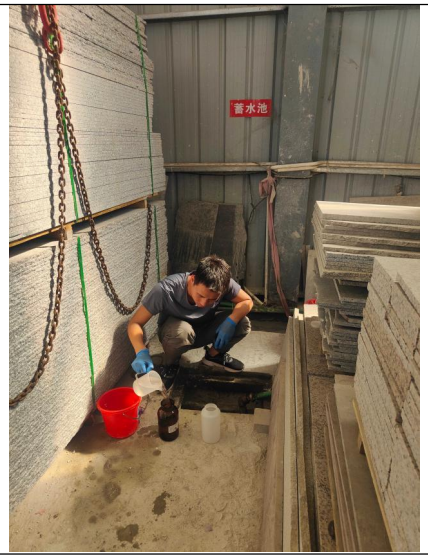	
废气现场监测	废水现场采样	废气现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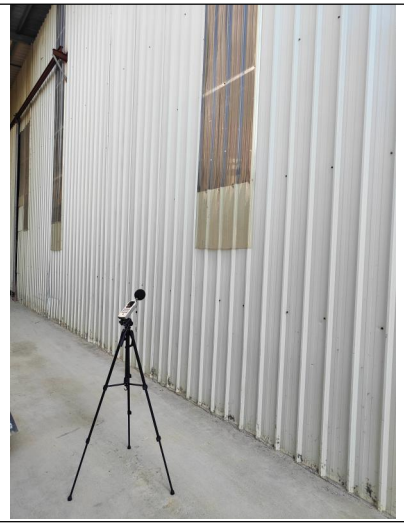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监测	固废暂存点（门口）	固废暂存点（内部）

附件 1：环评批复

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方国伟:

方国伟（个体户）报送的由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销售，年加工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桥切机、1 台中切机、1 台反形机、1 台水磨线条机、8 台手磨机、1 套水喷淋设施、1 台行吊。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方国伟（个体户）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除尘喷淋产生的含泥沙（浆）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地面、污水沉淀池等应采取硬底化等防渗防漏措施，不得将含泥沙（浆）等废水排入周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规划加工区，生产厂房密闭化，采取水帘柜等设施进行收集、喷淋除尘处理；切割、打磨等工序带水作业；对切割、打磨等工序以及石材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石板粘合造型过程使用少量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应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胶粘剂，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加强厂区内外环境管理，确保环境整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墙体隔音等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

储存、处置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沉淀泥渣、废切盘磨盘等）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方国伟（个体户）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做好年度固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2、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五、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工信、城镇及土地规划、应急、水利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方国伟（个体户）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抄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2）第 20220921F 号

委托单位：　方国伟（个体户）

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

监测项目：　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室提出。

六、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

邮政编码：515000

联系电话：0754-87227198

0754-87227653

传　　真：0754-87227652

电子邮箱：yemyem@qq.com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方国伟（个体户）
项目名称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监测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
中心地理位置	N：23° 18′ 18.55″，E：116° 11′ 44.19″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噪声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2-03-14~03-15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N5 距切割机 1 米		
废水	W2 回用取水口监测点	pH 值、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2022-03-14~03-15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苯	2022-03-14~03-15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022-03-14~03-15

三．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	2022-03-14	昼间：晴，气温 34.0℃，湿度 52%，大气压 101.1kPa，东风 1.4m/s
	2022-03-15	昼间：晴，气温 30.5℃，湿度 47%，大气压 101.2kPa，东风 1.6m/s
监测人员	郑灿斌、陈伟平、陈浩、成建	
监测期间工况	该企业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人员	林悦、邱嘉丽、郑美玲、陈东旭、陈纯、黄晓贤	
分析日期	2022-03-14 至 03-21	

四．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浊度计法（B）3.1.4.3	WZB-175 便携式浊度计	--NTU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1）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称量法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1mg/m^3
	甲苯			0.01mg/m^3
	苯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0.001mg/m^3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台式）	0.5mg/L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2-03-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回用取水口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8.5	达标
浊度	NTU	3.66	4.13	4.75	3.88	≤5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	50	33	52	≤100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2-03-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回用取水口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3	6.5-8.5	达标
浊度	NTU	3.61	2.67	2.28	2.10	≤5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6	74	26	64	≤1000	达标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回用取水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均为无色、稍许异味、无浮油、澄清。 2、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					

表 5-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2-03-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9	22	27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7	7	≤150	达标
氨氮	mg/L	0.624	0.650	0.671	0.60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8	0.07	0.09	0.07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10.1	8.7	8.0	≤13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2-03-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20	22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6	9	≤150	达标
氨氮	mg/L	0.494	0.492	0.437	0.46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0	0.14	0.81	0.2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9.0	9.6	8.3	≤130	达标
评价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样品感官描述：均为淡黄色、稍许异味、无浮油、微浊。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总 VOCs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4.38×10^{-2}	4.10×10^{-2}	5.35×10^{-2}	5.35×10^{-2}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22	0.211	0.307	0.322	2.0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259	0.218	0.159	0.259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6.38×10^{-2}	0.220	0.112	0.220		达标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3.03×10^{-2}	2.91×10^{-2}	5.21×10^{-2}	5.21×10^{-2}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6.77×10^{-2}	0.139	6.97×10^{-2}	0.139	2.0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9.66×10^{-2}	8.41×10^{-2}	6.63×10^{-2}	9.66×10^{-2}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141	6.67×10^{-2}	8.65×10^{-2}	0.141		达标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续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甲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1.34×10^{-2}	1.34×10^{-2}	0.6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1.58×10^{-2}	1.58×10^{-2}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73×10^{-2}	1.51×10^{-2}	1.73×10^{-2}		达标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52×10^{-2}	1.03×10^{-2}	1.32×10^{-2}	1.52×10^{-2}	0.6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11×10^{-2}	1.19×10^{-2}	1.19×10^{-2}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1.20×10^{-2}	1.19×10^{-2}	1.20×10^{-2}		达标
苯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达标

续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14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133	0.095	0.114	0.133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738	0.323	0.341	0.738	1.0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02	0.418	0.342	0.418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796	0.495	0.627	0.796		达标
	2022-03-15	G1 厂区东侧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131	0.094	0.113	0.131	—	—
		G2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56	0.413	0.623	0.623	1.0	达标
		G3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299	0.394	0.642	0.642		达标
		G4 厂区西侧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318	0.357	0.436	0.4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03-14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0.77	0.77	0.69	0.77	6	达标
	2022-03-15	G5 厂房门外 1m 监测点	1.08	1.23	1.17	1.23		达标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结果中有“ND”表示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监测日期：2022-03-14）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9.0	—	—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9.0	—	—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8.6	—	—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8.8	—	—	60	达标
N5	距切割机 1 米	设备噪声	80.0	—	—	—	—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区边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监测时间：昼间：15:09-15:59					

续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监测日期：2022-03-15）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9.4	—	—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8.7	—	—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8.6	—	—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58.3	—	—	60	达标
N5	距切割机 1 米	设备噪声	81.0	—	—	—	—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区边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监测时间：昼间：14:42-15:31					

编制： 陈 洁

审核： 纪仕玲

签发： 林少煜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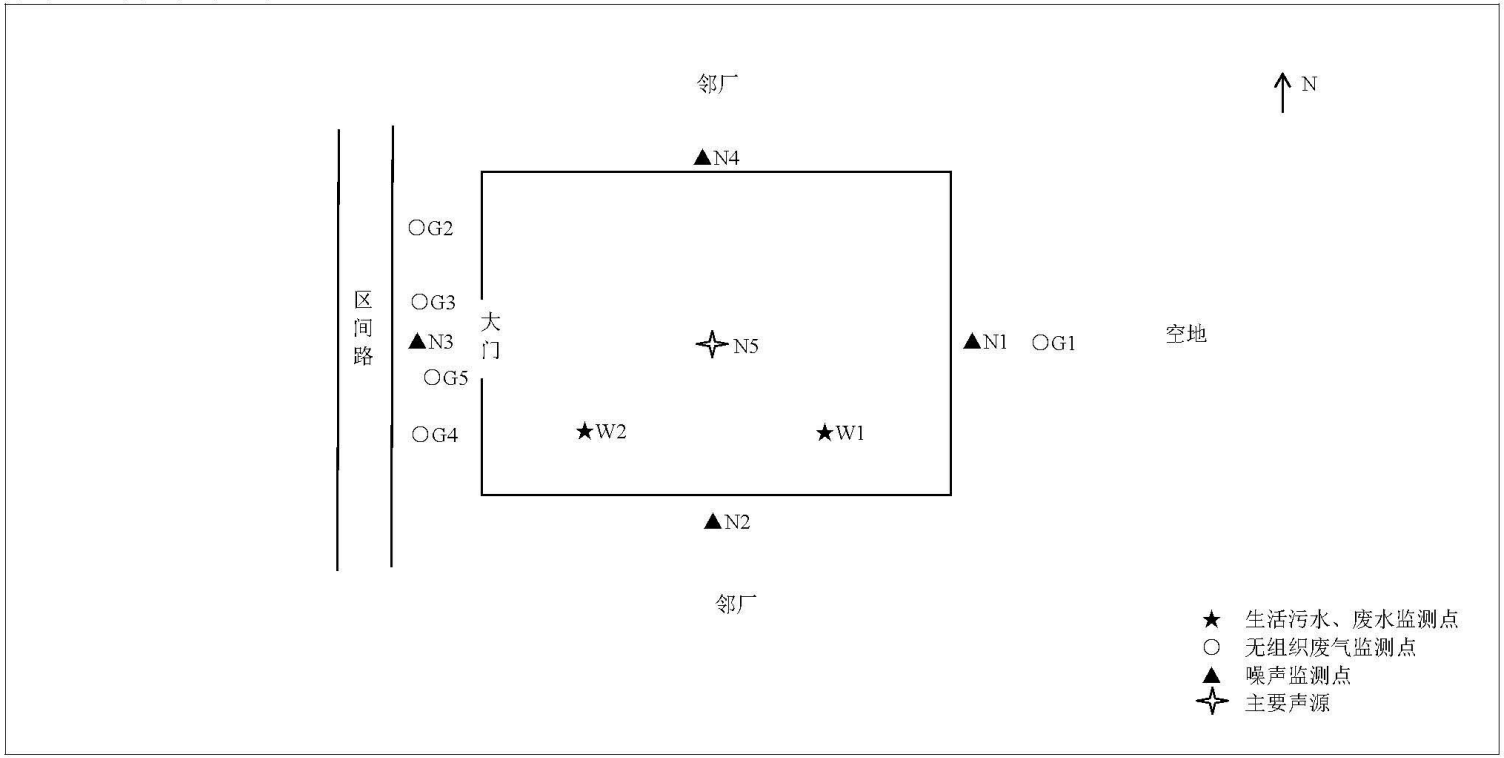
邻厂
N
▲N4
○G2
区间路
○G3
大门
▲N3
N5
▲N1
○G1
空地
○G5
○G4
★W2
★W1
▲N2
邻厂
★ 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主要声源

附件 3：碎石回收协议

碎石循环利用回收协议书

甲方：方国伟石材加工　　联系电话：15889670449

乙方：王标　　联系电话：13956749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法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碎石的循环利用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将生产出来的碎石按环保规定集中归类储存，以便乙方回收循环利用：

2、乙方回收现场管理及清运时，甲方应当全力配合：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须保证将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碎石交

由乙方处置。乙方职责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碎石利用回收处理服务：

2、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的各项

规定：

三 甲方把碎石以市场合理价格交给乙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合同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 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王标

联系人：方国伟　　联系人：

日期：2022年1月1日　　日期：2022年1月1日

附件 4：废胶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旧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方国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中，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树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放置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旧包装桶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方国伟

电话：15889670449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8-8990888

日期：2022年1月1日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部

附件 5：工况表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受检单位	方国伟		
联系人	方锦光	联系电话	13729424286
全年生产天数（d）	300	日生产时间（h）	8
工况记录内容	（包括：日期、主要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产量、负荷）： 该工厂生产加工切割大理石板材，经过切割，磨边、粘合成石板。或切割，塑形、磨边生产成石饰线条。日设计生产量 ~~40m²/d~~ 40m²。 2022年3月14日该厂实际产量35m²，达到生产负荷87.5%； 2022年3月15日该厂实际产量36m²，达到生产负荷90%。		
备注：			

监测人员：[illegible]、陈浩 受检单位：（盖章） 方国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方国伟（个体户）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		
	行业类别	J62石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石板、石饰线条1.2万m^2/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石板、石饰线条1.2万m^2/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	批准时间	2020年6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方国伟（个体户）	邮政编码	515357		联系电话	13612437046	环评单位	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5 日，方国伟（个体户）组织召开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方国伟（个体户））、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研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18′18.55″，东经 116°11′44.19″)。厂区占地面积为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 m^2。共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由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同意本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对本项目实施建设，并配套了水帘柜等环保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方面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方面

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方面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使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方面

固废主要为碎石、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要求。碎石由王标个体户循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胶桶交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施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所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的要求；回用水所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区边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方国伟（个体户）

2022年9月25日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名表

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验收组成员		签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方国伟（个体户）	方锦光	13724424286
2	监测单位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illegible]	13509872447
3	监测单位		郑[illegible]	18075607035
4	技术专家	李绪旺	李绪旺	13502660643
5	技术专家	赖健	赖健	15819637212
6	技术专家	林培聪	[illegible]	13828165033
7				
8				
9				
10				
11				

第三部分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18′ 18.55″，东经 116° 11′ 44.19″)。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石板、石饰线条 1.2 万 m^2。共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在编制《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按照《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工程变更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揭市环（普宁）审〔2020〕29 号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1.4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9 月 25 日，方国伟（个体户）组织召开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方国伟（个体户））、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本项目主要配套设施，重点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汇报，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2、环境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四、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内容。

方国伟（个体户）

2022年9月